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20号

张萍华、徐骏、马秀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阳光广场2号24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白云园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18号

徐伯超：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128号嘉业阳光城天景苑10幢1单元16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19号

张玲玲、羊永健、羊可馨、羊梓睿：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35号13幢二单元4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19号

詹玉、杨烨、杨绪博、杨詹妮：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323幢一单元3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5〕1号

石宇晶、石文卿：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沁兰雅筑瑞兰园 41 幢 2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学林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52号

林华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6号44幢505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53号

王宁、段天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悲巷24号1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汉府新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5〕5号

易佳、易忠德、赵小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 222 号 4 幢 1715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9000-2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5〕6号

吴树明、张晓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应天大街695号17幢310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9000-1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